附件2

起草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79-2015年）的通知》（深府规〔2017〕6号）、《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保障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延续性，市残联开展了《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深府〔2008〕49号）的修订工作，起草《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修订稿）》。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列为国家“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具体要求落实地方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二是适应现行的社会保险政策。**自《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施行以后，省、市陆续出台一系列社会保险政策与指导意见。**养老保险方面：**2020年市政府转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选择按每年18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由政府全额代缴。另外，2021年《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也通过了修订。**基本医疗保险方面：**新出台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情形由原来的一、二、三档变更为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中的保障政策，与上述政策要求存在不相符合的地方，亟需尽快修订对标已出台的系列政策要求。

**三是适应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转变的需要。**《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于2008年出台，当时我市社会保险仍由市劳动保障局统筹管理，2019年机构改革后，我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业务的责任单位分别调整为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和市医保局。2019年深圳市组建成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军人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的有关问题通知》（民发〔2013〕51号）文件精神，残疾军人同等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社会残疾人福利政策需覆盖残疾军人。

因此，亟需对涉及机构职能的表述统一按照改革后的机构进行调整，规范相关的职能部门职责。

二、修订过程

启动《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修订工作后，我会全面收集整理省、市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认真分析研究涉及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情况，多次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内部讨论研究。在修订过程中，我会多次咨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保局等单位意见。深入了解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完成第一次意见征求工作。

2022年11月完成第二次意见征求工作。

三、修订主要依据

（一）国家出台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要求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二）广东省出台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将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纳入困难群体，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政府代缴。

（三）深圳市出台文件

1.2021年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2.2023年新出台《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

3.《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7号）。

4.《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规〔2022〕2号）。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关于部门职能和参保对象**

**一是**将现行的责任单位“劳动保障部”修改为“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保局”。**二是**为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险全覆盖，将“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年满18岁周岁、未在用人单位就业人员”修改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深圳市户籍人员”。**三是**增加“残疾人中符合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非集中供养的孤儿、集中供养的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规定”条款。

**（二）删去重复规定**

一是删除有关工伤、失业等已在《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等文件已有规定的相关条款。二是删去关于自谋职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条款，此类人群的社会保险已在《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中覆盖。三是对照我市社会保险规定关于参保年限不足有关规定，修改残疾人退休后参保年限不足的有关条款内容。

**（三）关于医疗保险情况**

**一是**保留残疾等级为一级且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原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条款；**二是**按照新出台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中基本医疗保险分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一步明确已就业的残疾人按《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就业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关于养老保险**

**一是**保留残疾等级为一级且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条款；**二是**增加“未以任何形式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残疾人可按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按每年18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政府全额代缴”条款，将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外的残疾人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残疾人养老保险全覆盖。

五、经费测算

（一）残疾等级为一级且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测算。按上一年的申请数据显示，此部分人员约有650人。养老保险部分：按12689元/人/年［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补贴比例（13%）],全年需825万元。医疗保险部分：按9208元/人/年［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60%×补贴比例（6%）],全年需598万元。以上测算部分为往年常规支出，非新增部分。

（二）已就业的残疾人社保补贴按《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有关规定参保，相关预算为：一是用人单位就业残疾社保补贴约2000人，按3732元/人/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即月最低工资2200）×缴费比例（8%）+我市医疗缴费基数（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6388）×缴费比例（2%）+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月最低工资2200）×缴费比例（0.3%）]×12｝，全年需补贴参保经费约750万;二是辅助性就业残疾社保补贴约220人，按11940元/人/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即月最低工资2200）×缴费比例（22%）+我市医疗缴费基数（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6388）×缴费比例（8%）]×12｝，全年需补贴参保经费约263万；三是灵活动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约350人，按11940元/人/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即月最低工资2200）×缴费比例（22%）+我市医疗缴费基数（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6388元）×缴费比例（8%）]×12｝，全年需补贴参保经费约418万。以上经费合计1431万，均由已出台的《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进行预支，属非新增部分。

（三）未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经费测算。一是居民医疗保险，未满18岁残疾人约有11000人，按每年424.8元的标准（以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的1.8%按月缴费，其中个人缴交0.6%），合计：467万元；年满18至60岁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约有18000人，按62.26%的就业率计算，约有6793人未就业，按每年495.6元的标准（以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的1.8%按月缴费，其中个人缴交0.7%），全年需补贴参保经费约337万。二是居民养老保险，在16-60岁就业年龄段残疾人中，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已纳入政府补贴，增加了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外的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此部分人员约有5300人，按我市残疾人62.26%的就业率计算，约有2000人未就业，按每人每年180元的标准（按最低标准缴纳），全年需参保经费约36万。

综上，本办法修订后新增的经费预算实为未就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补贴，合计全年约为840万元。

六、影响评估

**一是**保留残疾等级为一级且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和职工养老保险，避免因参保标准下降而造成信访风险。**二是**按原《深圳市医疗保险办法》，未就业户籍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每年参保费用约18000元/年，按照新出台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未就业户籍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用为495.6元/年，未就业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费用大幅下降，财政压力相对减轻。**三是**增加了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外的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此部分人员约有5300人，按我市残疾人62.26%的就业率计算，约有2000人未就业。由于此部分人员残疾程度较轻，就业能力相对较强，就业率仍有提高可能，造成参保补贴人员大幅增多和补贴经费增加的风险可能性不大。